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4-087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6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600万元。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的前提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92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1,42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有关规定,基于公司前次回购方案的衔接履行,进一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使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2.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8.00元/股,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在回购公司股份期间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

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6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600万元。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的前提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92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1,42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完成情况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终止: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终止;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终止。
-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测算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4,005,757	2.60	93,225,757	2.8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1,793,331	97.40	3,132,573,331	97.11
合计	3,225,799,088	100.00	3,225,799,088	100.00

以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测算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4,005,757	2.60	98,225,757	3.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1,793,331	97.40	3,127,573,331	96.95
合计	3,225,799,088	100.00	3,225,799,088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规划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39.3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0.11亿元,流动资产207.46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6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75%、2.13%、1.23%。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

电话:0593-2768983
传真:0593-2098993
5.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93,投票简称为“闽电投票”。
-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给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给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公司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入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差额选举时,所投人数不得超过应选人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4-087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中国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6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600万元。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的前提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92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1,42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部分公司股份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

4.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有关规定,基于公司前次回购方案的衔接履行,进一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使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2.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8.00元/股,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在回购公司股份期间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4临-4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时间: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8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2号(东晟广场)9幢15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陈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本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持股东帐户卡和本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4)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代理人必须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本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1月14日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30

3. 登记地点: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2号(东晟广场)9幢15层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郑耀卿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6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5/1/6 | 2025/1/7 | 2025/1/7 |
- 一、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1月18日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三、差异化分红转增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公司不派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5,461,67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452,14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85,009,521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5,002,952.1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每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将以实际分派股息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预案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85,009,521×0.10)+85,461,670=0.0995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股-0.0995)÷(1+0)=前收盘价/股-0.099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6	2025/1/7	2025/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场所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无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含1年)以内的,本次分红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内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程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相关事宜;
-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披露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2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088号《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四、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只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披露;

(3)公司将每隔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本次回购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将依照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陈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委托人只能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并在所选意见的相应栏目处打“√”,多选或不选均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有效期至: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4监-05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2月25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监事4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4名,名单如下:郑希富、张娜、温巧容、褚东保。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黄祖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推荐,提名陈静女士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监事会对陈静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同意提名陈静女士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